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王芳玲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基金经理王芳玲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研究决定，在王芳玲女士休产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基金产品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王怀勋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王芳玲女士休产假结束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